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 執行董事之委任

#### 執行董事之委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並連同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張偉清先生（「張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依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委任張先生而須公佈之資料如下：

- (1) 張先生，現年四十三歲，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現時為本公司之營運總裁。張先生將繼續打理本集團整體之行政和營運監控。張先生於營運監控，風險管理及證券和期貨市場交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2) 張先生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比較及公眾史學文學碩士學位及香港浸會大學應用經濟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 (3) 張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公眾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 (4) 本公司已與張先生訂立由其委任日起計為期三年，及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之服務合約。張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可提呈重選。根據彼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張先生之酬金為每月 85,000 港元，並附有年尾酌情花紅，惟須視乎彼之工作表現。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之類似職位而定。
- (5) 張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6)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張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擁有可以每股 0.253 港元之行使價認購 24,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個人權益。

(7)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張先生委任之事宜，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而須促請本公司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歡迎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關百豪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並於以上董事之變動生效後），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關百豪太平紳士  
陳志明先生  
羅炳華先生  
張偉清先生  
關廷軒先生  
何子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 僅供識別